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的书面委托，指派本所陈巍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本所律师所依据的事实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2. 上述文件签署人的全部签署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的授权；
4. 在本所律师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除本所律师在意见中披露的之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未披露的事实。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是否合规

家会议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的题  
召开十五日以前  
会议通知内容和  
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  
露。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即2020年9月2日）上午9:30分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瑞兴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从开始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共有23名代表出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4,829,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

除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外，本次会议还邀请了部分中介机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均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  
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  
见书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